

1904

汕头政协



2
1996

57

缺 96.1 (256)

4 (259)

5 (260)

6 (26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办公室编印

汕 頭 政 協

2

1996

(总第57期)

1996年4月

● 目 录 ●

○文件○

- (1)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印发〈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

○常委会议○

- (3) 市政协举行八届23次常委会议
- (4) 调动五个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政协工作
..... 卢桂兰
- (7) 贯彻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推进我市人民政协工作..... 麦友直
- (10) 贯彻实施《规定》,努力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杨辟明
- (15)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命名单
- (16) 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关于部分专门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

○主席会议○

- (17) 市政协举行八届26次主席会议
- (18) 各专门委员会1996年度工作计划

○建方献策○

- (24) 增创特区新优势的几点浅见..... 陈序藩

○参政议政○

- (29)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讨论意见

● 目 录 ●

EL61/27

○调查考察○

- (32) 关于赴外地学习考察的情况和加快岩石风景名胜
胜区建设的建议 联合考察组

○议政回音○

- (37) 郭斯锑副市长对《关于加快升平区落实侨房政
策步伐的建议意见》的批示
- (37) 关于贯彻市政协城建委《关于市区住宅小区管
理的调查报告》的意见
..... 市国土房产局
- (40) 关于贯彻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快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建议》的报告
..... 市科委

○区县(市)政协工作○

- (41) 各区县(市)政协召开全会

○委员风景线○

- (42) 方展荣·陈政明·周修义·杨卫邦(4则)

○简 讯○

- (43) 市政协活动简讯(11则)

○文史掌故 ○

- (49) 丘逢甲巧言救志士 温 原

主办：政协广东省汕头市
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
邮编：515031
电话：(0754) 8561179
电传：(0754) 8561190

编者按：中共汕头市委日前以“汕市发[1996]7号”文件发出《关于印发〈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全文刊发如下。

《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全文已分别刊载在《汕头政协》第55期，1996年2月29日《汕头日报》，1996年2月28日《汕头特区晚报》。

关于印发《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关于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中央和省驻汕单位，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同意市政协党组提出的《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领导的指示精神，从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努力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使人民政协充分履行职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发挥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政治协商纳入重大决策程序，对事关全局的大政方针、重要规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决策之前要同政协进行协商。同时，各级党政部门要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

对以政协及其专门委员会和民主党派组织名义提出的建议案、提案、调查报告及以其它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党政有关领导应亲自阅批，有关单位及部门应及时地研究处理并作出答复。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为政协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对政协机关干部选调、任用、培养和提拔，要按照干部“四化”标准与党政机关干部一视同仁。对政协开展视察、考察、调查研究、专题议政等参政议政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对政协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切实帮助解决。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委员参加政协的各项活动。

各级党委组织部、党校要把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和政协基础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内容，增强党政干部的统战意识和民主意识。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宣传。对政协的重要会议和视察、调查考察等参政议政活动，新闻单位应给予报道。

中共汕头市委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

市政协举行八届23次常委会议

学习贯彻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

任命部分专委会负责人

3月29日，市政协举行八届23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卢桂兰，副主席麦友直、杨辟明、杜松年、陈序藩、张辉群、杜经国、马星、林猷垂和秘书长王维松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杨辟明主持。

麦友直就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主要情况以及如何深入学习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作了讲话。在说到如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推进我市政协工作时，麦友直提出了五点意见：一是要加强理论学习，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在国家和地方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使我市政协工作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前进。二是要围绕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做好大团结，大联合的工作。三是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印发〈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和市政协的《规定》，努力使政协履行主要职能的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四是要加强反映社情民意的工作。五是要学习会议组织工作的好经验。

杨辟明就专委会的工作和如何贯彻实施市政协《规定》作了部署。他要求各专委会负责人要根据各专委会的特点，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对已确定的工作重点，要尽量抓前不抓后。在谈到贯彻《规定》时，杨辟明指出，贯彻《规定》一要讲政治，二要努力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具体要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履行主要职能的质量，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下功夫。

卢桂兰在会议上作了总结讲话。她指出要把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到今年市政协的各项工作中去。要有信心，有决心，努力工作，奋发向上，充分发挥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各专门委员会、政协机关和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等五个方面的积极性，把市政协履行主要职能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会议任命部分专委会负责人；通过部分专门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调动五个方面的积极性， 进一步做好政协工作

——在市政协八届23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协主席 卢桂兰

(1996年3月29日)

各位常委：

今天的会议，我们学习贯彻了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开得特别好，委员的发言很有质量，提出了许多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中肯的意见建议，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刚才麦副主席讲了在工作中贯彻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的意见，杨副主席讲了如何开展专委会工作和贯彻实施市政协的《规定》，他们讲的都代表主席会议的意见。1996年市政协工作要有所突破，有新的发展，做出实效，这个问题要提到全体委员，尤其是常委面前，大家都来思考。我在这里谈谈几点意见。

第一，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去年，我们的调查视察做得不错，所提的意见建议很多被采纳。我们没有咄咄逼人的东西，没有言辞激烈的东西，各方面反映是不错的。象流动人口的管理问题，我们进行了多方面深入细致的调查，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新的一年，调研视察工作如何更上一层楼，要依靠主席、常委、委员的努力，还要靠秘书长和机关同志的努力，开展有成效的工作，才能回答好这个问题。民主监督也是政协的基本职能之一，这方面的工作今后也要加强，但如何加强？每年

的暑期座谈会，各民主党派的同志都谈到这个问题，都有所争议，但至今还没有破题。在今年的暑期座谈会上，我希望各民主党派的同志能够提出有份量的意见，大家都来回答这个问题。

第二，政协在工作上要找准自己的位置。李瑞环主席说：“尽责而不越位、帮忙而不添乱、切实而不表面。”政协是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党的三大法宝之一，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政协跟人大不同，人大是权力机构，国家宪法赋予的是权力监督、法律监督，政协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宪法赋予的是民主监督，在职能上是有所区别的。找准自己的位置，就是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开展工作。我们委员特别是常委，既要有光荣感，又要有责任感，对人民、对党、对国家的责任感。杨副主席刚才讲“有为才有位”，我看确是如此。如果我们做出一流的工作，党委是会重视我们的，一定会把政协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我看一是要有信心，二是要有决心。一个人的精神面貌非常重要。我们这次市政协八届五次全会的大会发言，就相当好，市委许德立书记看了发言材料，说委员的发言准备得非常认真，意见非常有针对性。希望常委们要非常努力地工作，使我们政协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

全国人大已赋予汕头市人大、市人民政府立法权，地方立法当然必须在全国大法的范围内，这个立法权用得好，对汕头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管理将是非常有利的，将使汕头特区在各方面的工作更民主化、规范化。如何帮助人大、政府行使好这个立法权，是我们今后应该做的一件新的重要工作。我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政协的形象。我们不是旁观者，更不是评论员，要多办实事，多干好事，支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工作。

第三，要调动五个方面的积极性。如何做好政协工作？最近，

主席们包括秘书长班子和政协机关，都思考这个问题。我想，把下面五个方面的积极性调动发挥起来，那我们的工作一定会有起色。一是委员的积极性。我们有300多位委员，他们是汕头市各党派、各阶层的头面人物，他们分布在各条战线，直接广泛地接触社会，接触群众，我们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不要停留于开几天会或参加一次调查视察，还要通过他们，及时准确地反映社情民意。二是常委的积极性。市政协常委会人数多，集中了社会各界的代表人士，有各方面的人才，是不可低估的力量。如何真正调动发挥常委班子的积极性，把各位常委的智慧和力量集中起来，做好高层次的参政议政，我们今年要着力做好这项工作。三是专委会的积极性。可以说，专委会的工作体现了政协的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工作，是政协工作的基础，如果专委会的工作开展得非常活跃面有成效，那政协整个工作也就富有成效了。四是机关的积极性。特别是秘书长班子，是政协工作的参谋部，这个积极性调动了，可以推动主席的工作。总的来说，市政协机关工作效率较高，服务意识较强，各方面反映还是不错的。五是主席们的积极性。我们要感谢市委为政协配备了一个很好的主席班子，主席班子的年龄结构也越趋合理。陈厚实同志兼任政协主席时不到50岁，改变了人们对政协是退二线的看法。这几年，市委注意把一部分市委常委放在人大、政协，加强了这两个班子的建设。现在我们各位副主席对自己所分工的工作，不论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都是非常积极、认真负责的。我想，把这五个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我们政协就能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同心同德为实施“九五”计划作出贡献。

（根据记录整理）

贯彻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 推进我市人民政协工作

市政协常务副主席 麦友直

(1996年3月29日在市政协八届23次常委会议上)

各位常委、各位同志：

现在我根据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有关文件、材料和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肖耀堂同志的传达会议精神的提纲，就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作一个发言。我的发言分四个部分来讲。

(一、二、三部分略)

四、贯彻落实大会精神，推进我市政协工作

新的形势和新的使命，向人民政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市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实施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促进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增创特区新优势扎实工作。

第一，要加强理论学习。要认真学习 and 全面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善于把这一理论与发展变化的客观实际相结合，这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各项任务，克服各种困难中最重要、最根本、最核心的一条。同时，我们要通过认真、系统的学习，深刻理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政协工作的有关指示，深刻领会李瑞环同志在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闭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学习领会这次会议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各项决议，从而进一步坚定信念，增强信心，突出重点，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在国家和地方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发挥政协的特点和优势，使我市政协工作更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拓展新的

局面，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第二，要齐心协力，奋发进取，服从全局，努力工作。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宏伟目标，需要充分发扬民主，需要实行最广泛的团结，需要营造安宁和谐的社会政治环境。围绕宏伟目标，实现大联合是人民政协的基本任务。人民政协是大团结、大联合的象征，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和各位委员都要做团结合作的表率。我们要努力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把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的固结和维护社会稳定摆在政协工作的突出位置，协助党和政府协调社会各方面关系，经常沟通思想，增进共识，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人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形成强大的合力，共同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宏伟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要切实推进履行职能的各项工作。首先要贯彻实施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印发〈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和市政协《规定》，加强我市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其次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把政治协商逐步引向深入，加强民主监督的力度，拓展参政议政的领域，努力使履行主要职能的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再次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加强并改进委员专题调研、视察及提案等经常性工作，进一步发挥政协整体功能的作用。

第四，要做好反映社情民意的工作。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这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职责。我们今年必须下大力气切实把这项重要的工作抓好。全国政协“在委员中继续开展每人每年至少提出一条建议，反映一条信息的活动”，我认为，值得我市政协仿效。希望各位委员与本界别群众保持联系，倾听呼声，体察情绪，把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反映到市政协上来。我们在继续办好汕头日报《民意》版的同时，还要加强信息工作，广辟信息来源，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市党政领导以及有关

部门反映，以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第五，要学习大会组织工作的好经验。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胜利完成预定的议程，取得圆满成功，这与大会谨密、扎实、主动、灵活的组织工作是分不开的。通过学习《人民政协报》等有关的报刊，我认为有几点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的。一是主题突出，围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言献策，讨论的时间安排上也比较充分。二是委员们表现出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服从、服务于大局的自觉性。应出席委员2110人，实到1862人，出席率88.2%，因各种原因没能参加会议的委员也都请了假。有的委员虽因身体的原因不能参加大会，但在大会召开之前就送上了书面提案。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2150件，参加提出提案的委员1465人，占委员人数的69.4%。共立案2070件，占全部提案的96.28%。委员提出的提案质量高，坦陈己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经过认真研讨讨论后提出提案。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对已立案的提案分别送请有关的151个单位办理，体现了中央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委员的提案质量高，大会工作效率高。大会收到书面发言341件，以党派、团体、专门委员会和小组名义发言的数量明显增多。从大会发言和委员讨论的情况看，委员们提出意见和建议，大多数都是经过深入调研后提出来的，都有深刻而独到的见地，有的还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体现了委员参政议政水平的提高。三是通过向委员发送《反映社情民意用笺》，设立《委员语音信箱》，广泛收集了委员的建议意见，开辟了一条委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新渠道。这也反映大会组织工作富有创造性。四是会议的宣传工作搞得十分活跃，报道形式多样，指导性和可读性也较强。这次会议的组织工作值得我们学习的还有许多经验，我这里所列举的仅是一些例子。

以上一些体会和意见，供同志们参考，说得不准确、不完整的地方请同志们指正、补充。

贯彻实施《规定》，努力 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市政协常务副主席 杨辟明

(1996年3月29日在市政协八届23次常委会议上)

各位常委，关于我们在工作中如何贯彻全国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精神，刚才麦副主席已经在学习传达报告中提出了要求。受主席会议的委托，我想借此机会，谈谈专委会的领导如何立即到位、怎样开展工作和如何贯彻实施好《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这两个问题。

一、各专委会的主要领导要立即到位并着手开展工作。

现在，我们七个专委会的正副主任共53位，其中专职主任、副主任有15位，专职常委担任主任、副主任的有10位，专委会的领导力量是大大加强了。这次专委会主任的调整面比较大，七个专委会就有五个专委会的主任是新增选的专职常委。这些同志来政协之前都担负着某一方面或某一部门的主要领导工作，有丰富的政治阅历和长期工作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现在来到政协，做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从工作内容到工作方法，与原来的工作都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在思想上有个适应的过程。以前人们总以为政协是个休息养老的机构，没有多少事情可做。这是很片面的看法。其实，政协可以做、应该做的事情很多。希望各位新常委人到位，思想更要到位，尽快进入“新角色”。不论市委把我们放在什么位置，我们都要尽自己的能力去做好工作，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我也是同大家一起刚参加政协工作的，

我希望能够向各位常委学习，大家共同做好工作。

各专委会主任到任后，一是要立即与其他副主任一起研究，根据各专委会特点，制订出专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各专委会已在去年年底拟出初步的工作计划，大家根据市的中心工作和《规定》再作补充完善。这项工作要求在四月上旬之前完成，然后提交主席会议审定。二是要对本委员会确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考察，尽量抓前不抓后。专委会的工作是政协工作的基础，可以这么说，做好了专委会的工作，也就做好了政协的大部分工作。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一定能够把专委会的工作开展得更活跃，更有成效。

二、要贯彻实施好《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市政协八届17次常委会议通过的《政协汕头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是我们开展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市委对这个《规定》十分重视，于今年2月14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县（市）委和各部门党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对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全会期间，我们已把市委的《通知》和《规定》全文在《汕头日报》、《汕头特区晚报》刊载，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如何贯彻实施好《规定》，我想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贯彻《规定》要讲政治。

江泽民总书记在最近一段时间，反复强调要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决定了政协工作必须讲政治；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其职能也决定了政协工作必须讲政治。如果不讲政治，人民政协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在新形势下，我们做政协工作的同志，务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保持清

醒的政治头脑。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市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这个是最重要的。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好党的方针政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政协工作讲政治，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职能作用。当前，我们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团结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九五”计划而努力。

第二，贯彻《规定》，要努力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贯彻《规定》，归根到底就是切实履行好人民政协的职能。要履行好职能，则必须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市委《关于印发〈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通知》，体现出市委对政协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为政协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是推进政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契机。我们今年要在规范化、制度化上作努力，力争取得好的效果。

1、政协主动是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前提。

推进政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固然有赖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的支持配合，但在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没有进入法律程序之前，很大程度上还是需要我们政协自身的主动努力。“政协工作贵在主动”，这是我们汕头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我非常同意这个观点。市委在《通知》中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政治协商纳入重大决策程序，对事关全局的大政方针、重要规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决策之前要同政协进行协商。同时，各级党政部门要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这一要求实际上是把政治协商纳入了决策程序。一般的想法是，政协要协商的重大问题，应该由党政领导先提出来。这完全可以理解。但我们也要看到，

党政领导肩负着全面工作的重担，虽然重视政协工作，但有时也会兼顾不来，甚至有所疏忽，我们政协，特别是政协党组，应积极主动地当党委的参谋。根据《规定》中哪些问题应在决策前提交政协协商讨论的，我们都可以主动提出我们的看法和要求，相信党委、政府是会理解并给予支持的。

“有为才有位，有位才有为”，这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对这句话我也很赞赏。任何一个部门，如果不以积极、主动、进取的精神去开展工作，反而怨天尤人，这是无所作为的表现。我觉得从事政协工作的同志，特别是领导同志的精神状态很重要。政协工作弹性较大，一般地应付也可以，但要真正做好就不容易了，这个工作的确需我们思考，政协工作要做到什么程度，如何做才能恰到好处。这里我想提一个要求，就是专职常委要以主要精力投入工作，兼职常委要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与政协工作的关系，按时参加政协的会议和活动，完成在政协分工或承担的任务。我想，只要工作主动了，其他问题就好办得多。我们应该用自己积极主动的工作精神和良好的工作效果，来显示自身的作用，取得社会的认可，得到应有的地位。

2、提高履行职能的质量是规范化、制度化的关键。

首先，要认真周密地组织开好各种例会，如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全体会议。这些例会都要有备而开，开出成效。今年常委会议可以考虑组织1—2次专题议政讨论会。选择什么课题好，请诸位常委都来动脑筋，出主意。如果题目选得恰当，准备又充分，开会时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就能够提高我们例会的质量。

其次，要加大调查研究的力度，提高视察活动的效果。调研的课题要选好，起点要高些，善于从全局性和政策性方面考虑；又要结合我们的实际权衡一下，是否力所能及。做到既选好角度，又能发挥优势。调查考察和视察活动，要深入扎实，注意加强与

有关党政部门的联系，与他们能通力合作，取得更多的支持，掌握更多的实情，使调查考察更有份量，视察更有效果。我们不仅需要搞好调研，一些工作不是靠会议就能了解加深的，应该深入下去了解实情，筛选、提纯、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这样才能进入到新的境界，最重要抓好与党政部门的联系，才能做到事半功倍。

再次，要抓好履行职能的反馈工作。履行职能的工作最终体现在有关的情况反映、调查报告、提案、建议案等材料中，这些东西发出去了，反应如何，应该作跟踪了解。虽然《规定》对这方面工作也有明确的条文，但有条文并不等于事情就完全解决了，还要靠我们各专委会的工作机构和机关有关科室，积极主动地进行跟踪。抓好反馈这项工作，也直接关系到履行职能的质量和成效。

3、加强自身建设是规范化、制度化的保证。

这个问题我不展开讲了。自身建设的内容很多，我只强调两个方面：一是要依靠委员，充分发挥全体委员的作用。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只要把全体委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都调动起来，我们的工作就一定充满活力。二是要把政协机关建设成为一个特别能战斗的集体。政协履行职能的许多具体工作是通过机关去组织运作的，机关要抓好干部的素质教育，通过这次机构改革，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提高机关的整体素质，使政协机关在履行职能中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的作用。希望今年市政协的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更上一层楼。